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3. 6. 07
編 號	0269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 轉263
 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372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其餘修正項目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1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告旨揭方案內容於「全球資訊網\最新消息\法規公告」項下，請自行於公告欄擷取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 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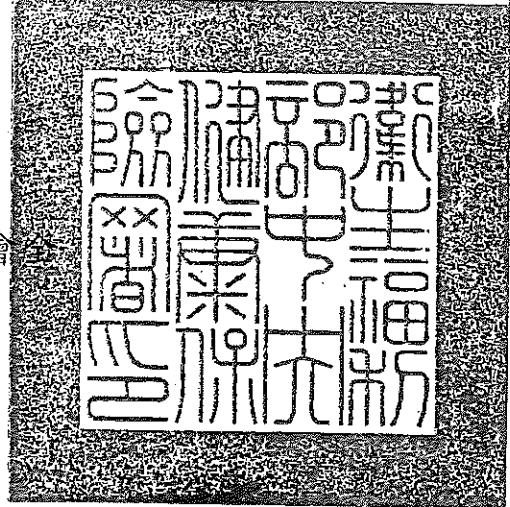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  6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10147號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如附件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其餘修正項目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278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**石崇良** 出國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